



源怡股份

NEEQ:831702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年5月30日，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正式发布2017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源怡股份再次进入创新层。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源怡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浩源热电	指	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控股股东	指	孙兆明
实际控制人	指	孙兆明、李爱清、孙浩源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和信审字（2018）第 000274 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孙兆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盛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敖盛洋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生物质燃料供应变化风险	公司发电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厂址 50 公里半径范围内林业采伐及木材加工废弃物、林下草灌植物和农作物秸秆等。虽然辐射半径内的生物质原料供应比较充足，同时公司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签订了长期的供货意向书，但若所在区域林业资源开发政策、农作物种植及秸秆利用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物质原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2、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定价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 号），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75 元（含税）；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公司属于未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投资人，生物质发电电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司无法自行调整价格，若未来发改委定价机制有所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孙兆明、李爱清、孙浩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3.87%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进而从制度安排上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短期偿债风险	生物质发电项目所需建设资金较大，除股东原始投入外，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解决，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余额为 276,065,263.23 元。虽然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电力及热力销售收入稳定，但如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借款，将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新增：电力行业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产业细分众多，对各行业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随着电力行业环保政策不断细化和更新，公司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不断投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Yuanyi Energy Incorporated
证券简称	源怡股份
证券代码	831702
法定代表人	孙兆明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东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敖盛洋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533-5552966
传真	0533-5559688
电子邮箱	zbhyasy@163.com
公司网址	www.yynygf.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东，25519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12-17
挂牌时间	2015-01-14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 电力生产-4419 其他电力生产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主要服务项目为：电力生产、上网销售，热力生产、供应。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81,58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孙兆明
实际控制人	孙兆明、李爱清、孙浩源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566736439Q	是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东	否
注册资本	8,158 万元	否
注：报告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卫华、陈涛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3,002,923.85	242,113,154.11	-45.07%
毛利率%	30.87%	30.2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8,429.85	54,253,879.40	-75.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32,300.85	54,212,138.50	-7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3%	30.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10%	30.43%	-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67	-76.1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6,014,516.61	517,811,962.16	26.69%
负债总计	437,512,107.30	312,517,982.70	4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502,409.31	205,293,979.46	6.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8	2.52	6.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49%	60.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69%	60.35%	-
流动比率	36.98%	21.57%	-
利息保障倍数	5.92	26.4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93.79	65,753,856.25	-10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7.67%	713.00%	-
存货周转率	972.92%	1,943.0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6.69%	10.1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5.07%	50.47%	-
净利润增长率%	-75.65%	62.21%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81,580,000	81,58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0,263.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7,825.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2,437.85
所得税影响数	336,30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6,129.00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820.00 万元—1,066.00 万元，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发布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时，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出现偏差，使得业绩预告中预计的净利润数据小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据。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预测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为 13,903,478.06 元，公司 2017 年度实际营业利润为 14,448,478.06 元，其他数据均与年度报告一致，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公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立足于生物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提供优质的清洁能源，有一支拥有多年热电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精通热电生产技术的团队，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进行了多项优化及改造升级，利用自身的经验优势提高了生物质发电的热转化效能，提高了电能输出比。同时，公司根据热用户所需压力和温度，适当提高汽轮机排汽压力（或采用抽吸的方式），利用作过功的蒸汽（称乏汽）向发电厂周围用户供热，使汽轮机的冷源损失得到有效利用，从而显著提高热电合供系统的综合利用效率。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与电力公司签订了长期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向下游电力公司销售电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协助、配合。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热力市场，向周边用热企业销售发电过程的附属产品蒸汽和热水，逐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133,002,923.85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公司厂区所在地半径 50 公里范围内的生物质燃料完全能够满足公司发电项目年 30 万吨的生物质燃料需求，完全可以满足公司原料需要，无需跨区域进行。

2、技术优势

公司采用了秸秆固化燃烧技术，解决了由于粉碎后的秸秆燃料颗粒轻、燃尽快，而导致炉内的温度不均匀、循环流化床锅炉难以控制的问题，提升了锅炉运行的稳定性。

3、管理和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的管理层队伍，核心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热电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精通热电生产技术。公司通过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人才；注重团队文化建设，通过提高团队凝聚力、整体协调能力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拥有良好的分工合作、注重团队协作的企业精神，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实现高效运转和高速发展，在生物质热电联产领域发展成为地区行业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002,923.85 元，同比下降 45.07%；营业利润 14,448,478.06 元，同比下降 73.85%；利润总额 13,610,652.71 元，同比下降 81.2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8,429.85 元，同比下降 75.65%；公司总资产为 656,014,516.61 元，较期初增长 26.6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8,502,409.31 元，较期初增长 6.43%。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发电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受当地电力行业环保政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当地环保政策的要求，开展了环保工程升级改造等项目，发电机组停运时间相比去年大幅增加，上网电量大幅减少、管理费用增加，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工程项目已基本完成，未来公司将着力于环保节能改造以及跨区域布点，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回升，提高公司整体实力。

(二) 行业情况

国家能源局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分析了国内外生物质能发展现状，同时明确了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生物质能基本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利用；生物质能年利用量约 5800 万吨标准煤；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5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900 亿千瓦时，其中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 700 万千瓦，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750 万千瓦，沼气发电 50 万千瓦；生物天然气年利用量 80 亿立方米；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 600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 3000 万吨。

2017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各省根据上述指导意见先后公布了省级《能源“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各省生物质发电以及热电联产年度建设规模方案，公司将依托各省年度建设规模方案，重点考察、跨区域布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920,175.22	2.27%	14,021,088.09	2.71%	6.41%
应收账款	112,946,946.61	17.22%	43,099,476.56	8.32%	162.06%
预付账款	338,376.81	0.05%	393,854.51	0.08%	-14.09%
其他应收款	202,949.00	0.03%	836.00	-	24176.20%
其他流动资产	1,296,252.28	0.20%	-	-	-
存货	9,384,871.1	1.43%	9,516,711.16	1.84%	-1.3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67,803,581.66	40.82%	254,156,519.72	49.08%	5.37%
在建工程	73,691,754.56	11.23%	88,196,336.10	17.03%	-16.45%
无形资产	17,977,514.80	2.74%	18,392,380.48	3.55%	-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130.70	0.12%	166,907.87	0.03%	36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683,963.87	23.88%	89,867,851.67	17.36%	74.35%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2.90%	-	-	-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6.10%	20,000,000.00	3.86%	100.00%
应付账款	37,326,336.91	5.69%	7,194,362.50	1.39%	418.83%
预收款项	66,150.00	0.01%	11,044.80	0.00%	498.92%
应付职工薪酬	1,351,460.42	0.21%	1,153,988.37	0.22%	17.11%
应缴税费	2,081,398.72	0.32%	6,773,969.97	1.31%	-69.27%
其他应付款	276,111,322.82	42.09%	275,603,915.43	53.22%	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0.03%	-	-	-
长期借款	52,700,000.00	8.03%	-	-	-
递延收益	8,675,438.43	1.32%	1,780,701.63	0.34%	387.19%
资产总计	656,014,516.61	-	517,811,962.16	-	26.6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账款上升 162.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二期扩建项目结算电价所致。
- 2、其他应收款上升 24176.2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向住建部门缴纳 212,940.00 元墙改基金保证金所致。
- 3、递延所得税资产上升 360.2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63,750.88 元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上升 74.3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加所致。
- 5、短期借款增加 1,900 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1,900 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 6、应付票据增加 2,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余额为 4,000 万元。
- 7、应付账款上升 418.8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 8、预收款项上升 498.9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预收供热款增加所致。
- 9、应缴税费下降 69.2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报告期末应缴税费余额少于去年同期，其中应缴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减少 5,113,527.60 元。
- 10、长期借款增加 5,2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2 年期抵押贷款 5,3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余额为 5,270 万元。
- 11、递延收益上升 387.1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淄博市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收到电站配套锅炉补助资金 780.00 万元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3,002,923.85	-	242,113,154.11	-	-45.07%
营业成本	91,948,757.74	69.13%	168,829,693.66	69.73%	-45.54%
毛利率%	30.87%	-	30.27%	-	-

管理费用	25,152,741.78	18.91%	12,526,324.96	5.17%	100.80%
销售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2,676,835.95	2.01%	2,641,164.58	1.09%	1.35%
营业利润	14,448,478.06	10.86%	55,252,781.97	22.82%	-73.85%
营业外收入	235.36	0.00%	17,676,073.37	7.30%	-100.00%
营业外支出	838,060.71	0.63%	269,706.50	0.11%	210.73%
净利润	13,208,429.85	9.93%	54,253,879.40	22.41%	-75.6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5.07%，主要原因为受当地电力行业环保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当地环保政策要求，完成了脱硫脱硝系统及相关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升级改造以及发电机组检修等相关工作，由于上述工作执行期间发电机组停运，导致全年上网电量较去年减少 1.5 亿度，营业收入等相关财务指标大幅下降。

2、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5.5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环保工程建设期间，发电机组停运，投入的生产消耗减少所致。

3、管理费用上升 100.80%，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环保相关工程项目期间，发电机组停运期间产生的生产设备折旧、人工及相关物料消耗合计 13,266,869.23 元计入管理费用。

4、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73.8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收到的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收入 6,008,853.87 元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

6、营业外支出上升 210.7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7、净利润同比下降 75.6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因进行环保工程，发电机组停运，营业收入减少，管理费用增加，加之较上年退税收入减少 11,251,956.30 元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1,948,450.32	242,113,154.11	-45.50%
其他业务收入	1,054,473.53	-	-
主营业务成本	90,894,284.21	168,829,693.66	-46.16%
其他业务成本	1,054,473.53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力	129,549,491.68	97.4%	239,079,127.48	98.75%
热力	3,453,432.17	2.60%	3,034,026.63	1.2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当地环保政策要求，完成了脱硫脱硝系统及相关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升级改造

以及发电机组检修等相关工作，由于上述工作执行期间发电机组停运，导致全年上网电量较去年减少 1.5 亿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下降。

另报告期内，因公司周边输电线路改造，周边企业临时接入我公司输电线路，产生临时性售电收入，计入其他业务，线路改造完成后，该项业务不再发生。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128,495,018.15	96.61%	否
2	淄博洁水化工有限公司	2,357,091.61	1.77%	否
3	淄博祥盛钙业有限公司	1,054,473.53	0.79%	否
4	淄博鲁净化工有限公司	900,900.91	0.68%	否
5	淄博川威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06,194.69	0.08%	否
合计		132,913,678.89	99.9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孙凯	6,613,362.20	8.84%	否
2	马永兴	4,849,209.53	6.49%	否
3	王燕	4,542,993.78	6.08%	否
4	刘雯	4,369,080.00	5.84%	否
5	杨玉林	4,004,919.00	5.36%	否
合计		24,379,564.51	32.6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93.79	65,753,856.25	-10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82,435.10	-56,227,000.5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4,016.02	-3,583,759.63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6,106,350.04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00.54%，主要原因是公司未收到二期扩建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155,434.5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的用于环保等相关工程的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5,217,775.65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合计 7,200.00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 全资子公司江苏源怡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名称：江苏源怡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兆明 注册资本：5,158.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供应 公司住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袁联村九组 公司尚处筹建期，尚未开展经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子公司实际出资 26,064,000.00 元。
(2) 全资子公司淄博源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名称：淄博源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兆明 注册资本：5,158.00 万元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入网销售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 公司尚处筹建期，尚未开展经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五) 研发情况**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以下	-	-
研发人员总计	-	-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	-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

研发项目情况：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源怡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和附注五、26 所列示，源怡股份公司从事电力及热力的销售，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3,002,923.85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源怡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源怡股份公司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及相关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客户电力通知单等，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 (4)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源怡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和附注五、2 所列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 115,499,066.49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52,119.88 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及变动较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源怡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我们对源怡股份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和测试；
- (2) 分析源怡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 (3) 选取样本，对金额较大及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額进行核对；
- (4)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
-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进一步验证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将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变更列报于“其他收益”。

2、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期初的财务状况和上期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期初的财务状况和上期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增加+/减少-）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208,429.85	54,253,879.40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7,459,117.07	
	营业外收入	- 7,459,117.07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淄博源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58 万元，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取得淄博市淄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370302MA3F6J8X1C 号营业执照。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也非常重视企业的道德文化建设、热心公益事业。始终秉承发展一方经济，

造福一方人民的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对周边村民春节福利、土地补偿、高龄老人福利等合计捐赠 72 万余元。

公司重视员工福利，不断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重视人才培养，努力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公司立足于生物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提供优质的清洁能源，努力在节能环保方面贡献力量。实现了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客户资源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虽然受当地电力行业环保政策影响，进行了相关环保工程项目，导致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基本完成环保升级改造工作，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对电力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生物质发电有利于弥补我国电力不足的现状，未来市场空间巨大。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生物质发电的装机容量要达到 3000 万千瓦，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装机为 2400 万千瓦。假设平均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2020 年将达到 960 个；农林生物质发电未来几年复合增速约为 20%。近年来，低碳经济的发展对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并且国内外对生物质能的开发利用力度不断加大，我国政府也把生物质能的综合利用提到了新能源开发的重要位置，加大了对生物质能开发的政策支持力度。

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关于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针对生物质发电，在上网电价、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房地产业的发展 and 城镇化的提升，受益于原有大中城市供热面积快速增长（新增建筑+旧区改造）和新兴县镇供热市场逐步开启，预计城市供热市场未来 3-5 年将保持 15% 的复合增速。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联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运营方式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8 年度公司计划依托已投产项目的稳定资金来源，积极开拓本区域内热力销售市场，并在地区外接洽新建生物质热电联产等相关项目，从而逐步扩大自身的生产能力和企业规模，以应对规模限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8 年，安全、环保、内部管理、成本控制仍是公司重点工作，同时继续推进新建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保持公司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发挥技术、资金和管理等综合优势，确保投产后的电厂经济有效的运营，使得投产后的生物质电厂成为节能环保及效益型的电厂。

（四） 不确定性因素

生物质发电项目所需建设资金较大，生产的稳定性和项目建设资金的落实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产生影响。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客观理解经营计划与实际之间的差异。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生物质燃料供应变化风险

公司发电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厂址 50 公里半径范围内林业采伐及木材加工废弃物、林下草灌植物和农作物秸秆等。虽然辐射半径内的生物质原料供应比较充足，同时公司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签订了长期的供货意向书，但若所在区域林业资源开发政策、农作物种植及秸秆利用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物质原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生物质燃料的分布区域，选择燃料供应较为有保障的区域重点扶持、直接采购，积极开拓本区域内未开发地带，通过设立采购点与储运点的形式，稳定供应商群体，保障公司原料采购的充足供应。

2、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定价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 号）规定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75 元（含税）；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公司属于未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投资人，生物质发电电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司无法自行调整价格，若未来发改委定价机制有所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紧跟国家产业政策的同时，大力开拓生物质发电、供热等产业链项目，通过盈利模式的多样化化解或因产业政策调整导致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孙兆明、李爱清、孙浩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3.87%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进而从制度安排上降低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有效地避免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短期偿债风险

生物质发电项目所需建设资金较大，除股东原始投入外，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解决，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余额为 276,065,263.23 元。虽然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电力及热力销售收入稳定，但如果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

还借款，将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未来年度盈利水平制定年度还款计划，使短期偿债规模在可预见、可控制和可实现的范围内。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电力行业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产业细分众多，对各行业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随着电力行业环保政策不断细化和更新，公司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不断投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传统能耗高、污染大的生产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时刻关注电力行业环保政策的同时通过不断学习、交流环保技术、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力度以及建立良好环保运营管理系统，有效减少因环保政策的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 二. (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00,000,000.00	97,932,777.8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总计	100,000,000.00	97,932,777.8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拟在 2017 年度内，为公司新增不超过 3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借款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拟在 2017 年度内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2017 年度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不超过 375,362,485.43 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	临时公告披露	临时公告编号
-----	------	------	-------	--------	--------

			要决策程序	时间	
孙兆明、李爱清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0.00	是	2017-2-20	2017-003
孙兆明、李爱清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0.00	是	2017-4-11	2017-012
孙兆明、李爱清	连带责任保证	53,000,000.00	是	2017-4-11; 2017-5-4	2017-012; 2017-017
总计	-	133,000,0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17年2月17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签订金额为2,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对该笔银行承兑进行连带责任保证。

2、2017年3月8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签订金额为2,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对该笔银行承兑进行连带责任保证。

3、2017年5月2日，公司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5,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以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对该笔银行借款进行连带责任保证。

4、2017年9月8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签订金额为2,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公司以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对该笔银行承兑进行连带责任保证。

5、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签订金额为2,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对该笔银行承兑进行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根据《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拟在2017年度内，为公司新增不超过3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2017年度借款担保总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拟在2017年度内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2017年度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不超过375,362,485.43元）。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支持公司的产业发展，解决公司经营、建设资金需求，系公司正常业务。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是合理、必要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如下：

1、2016年9月，公司发生收购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锋盛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于同日签署了《山东锋盛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缴出资权转让协议》。因山东锋盛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取得光伏电站建设立项文件导致本公司无法开展对锋盛光伏的后续建设运营，致使原协议无法继续履行，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山东锋盛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缴出资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披露，详细内容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

《关于终止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经公司与原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解除协议书》。

2、因公司计划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6 日设立淄博源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披露，详细内容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和《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该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淄博源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80,000.00 元，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入网销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及李爱清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任何与源怡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源怡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源怡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源怡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本人将对自身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与源怡股份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源怡股份认为必要时，本人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源怡股份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人与源怡股份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源怡股份；

（4）无条件接受源怡股份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任何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源怡股份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源怡股份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源怡股份所有。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孙兆明、李爱清夫妇作为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曾存在的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特作出以下承诺：由孙兆明、李爱清夫妇承担公司可能因上述融资性票据往来而遭受的一切法律后果，若公司日后因该等票据往来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罚款或被主张赔偿、补偿等权利，均由该夫妇负责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四、关于规范使用金融票据的承诺函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曾存在的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特作出以下承诺：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范使用各种银行金融票证，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承诺。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保证	12,000,000.00	1.83%	为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保证
机器设备	抵押	85,350,770.44	13.01%	为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抵押	17,977,514.80	2.74%	为取得银行借款进行抵押担保
房产	抵押	41,001,179.94	6.25%	为取得银行借款进行抵押担保
总计	-	156,329,465.18	23.83%	-

2017年5月2日，公司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淄川农商银行高抵字2017年第B100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土地权属证明：淄国用（2015）第C01820号，抵押面积：99200平方米，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7,977,514.80元）和房产（房产权属证明：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71036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71037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7103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41,001,179.94元）为从该行取得5,3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17年5月2日至2019年3月19日止。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对该笔银行借款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5,290万元。

2017年9月8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签订2017年齐银高抵2402字23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抵押设备账面价值85,350,770.44元）为从该行取得2,000万元应付票据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3月30日止。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对该笔银行承兑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应付票据的余额为2,000万元。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9.19%	12,895,000	20,395,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95,000	3.55%	10,000,000	12,895,000	15.81%
	董事、监事、高管	4,605,000	5.64%	-4,605,000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4,080,000	90.81%	-12,895,000	61,185,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265,000	73.87%	-12,895,000	47,370,000	58.07%
	董事、监事、高管	13,815,000	16.93%	0	13,815,000	16.9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81,580,000	-	0	81,5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兆明	30,948,000	0	30,948,000	37.94%	23,211,000	7,737,000
2	李爱清	20,632,000	0	20,632,000	25.29%	15,474,000	5,158,000
3	孙浩源	11,580,000	-2,895,000	8,685,000	10.65%	8,685,000	0
4	张宗兰	0	3,975,000	3,975,000	4.87%	0	3,975,000
5	孙迎杰	5,180,000	-1,295,000	3,885,000	4.76%	3,885,000	0
6	敖盛洋	5,180,000	-1,295,000	3,885,000	4.76%	3,885,000	0
7	王传国	3,000,000	-750,000	2,250,000	2.76%	2,250,000	0
8	王强	0	2,123,000	2,123,000	2.60%	0	2,123,000
9	李辉	2,060,000	-515,000	1,545,000	1.89%	1,545,000	0
10	田兵	2,000,000	-500,000	1,500,000	1.84%	1,500,000	0
合计		80,580,000	-1,152,000	79,428,000	97.36%	60,435,000	18,993,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孙兆明、李爱清系夫妻关系，孙浩源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孙兆明，其直接持有公司 37.94%的股份。

孙兆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4 年 12 月生。1982 年毕业于磁村中学；1982 年 6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磁村煤矿工人；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小庄煤粉厂厂长；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小庄耐火材料厂厂长；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烟台市芝罘区耐火材料厂厂长；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烟台市莱山区鲁东耐火材料厂厂长；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烟台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烟台滨海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山东清泉兆明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烟台清泉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浩源热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兆明、李爱清、孙浩源，现合计持有公司 60,26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3.87%，基本情况如下：

孙兆明先生，同上“控股股东情况”。

李爱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8 年 4 月生；1986 年毕业于磁村中学；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磁村飞鱼吊扇厂职员；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烟台市芝罘区耐火材料厂会计；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烟台市莱山区鲁东耐火材料厂副厂长；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烟台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烟台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山东清泉兆明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烟台清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浩源热电综合部部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综合部部长。

孙浩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出生。2009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就读于新加坡南洋现代管理学院，澳大利亚巴拉瑞特大学。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承兑汇票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	20,000,000.00	-	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8月17日	否
银行承兑汇票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	20,000,000.00	-	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9月7日	否
质押借款	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4.35%	2017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3日	否
抵押借款	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0	6.18%	2017年5月2日至2019年3月19日	否
银行承兑汇票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	20,000,000.00	-	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3月8日	否

银行承兑汇票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川支行	20,000,000.00	-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否
合计	-	152,000,000.00	-	-	-

注：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淄川农商银行流借字 2017 第 C1003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900 万元，由王红霞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其他间接融资事项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新建项目投建需要资金，为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的长远规划，结合未来经营安排、投资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孙兆明	董事长	男	54	高中	2017.10-2020.10	349,909.00
李爱清	董事	女	50	高中	2017.10-2020.10	337,909.00
孙浩源	董事、总经理	男	28	本科	2017.10-2020.10	325,909.00
孙迎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5	高中	2017.10-2020.10	86,437.00
敖盛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9	本科	2017.10-2020.10	90,669.70
王传国	董事	男	49	高中	2017.10-2020.10	95,167.33
田兵	董事	男	49	大专	2017.10-2020.10	106,617.30
王森	监事会主席	男	32	大专	2017.10-2020.10	62,446.85
李辉	监事（原）	女	37	高中	2017.10-2018.3	36,832.62
王世进	监事	男	51	中专	2018.3-2020.10	43,457.39
韩爱芹	职工监事	女	52	高中	2017.10-2020.10	31,979.57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孙兆明、李爱清系夫妻关系，孙浩源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孙兆明	董事长	30,948,000	0	30,948,000	37.94%	0
李爱清	董事	20,632,000	0	20,632,000	25.29%	0
孙浩源	董事、总经理	11,580,000	-2,895,000	8,685,000	10.65%	0
孙迎杰	董事、副总经理	5,180,000	-1,295,000	3,885,000	4.76%	0
敖盛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180,000	-1,295,000	3,885,000	4.76%	0
王传国	董事	3,000,000	-750,000	2,250,000	2.76%	0
田兵	董事	2,000,000	-500,000	1,500,000	1.84%	0

王森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250,000	750,000	0.92%	0
李辉	监事（原）	2,060,000	-515,000	1,545,000	1.89%	0
王世进	监事	0	0	0	0%	0
韩爱芹	职工监事	0	0	0	0%	0
合计	-	81,580,000	-7,500,000	74,080,000	90.81%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孙兆明	董事长	换届	董事长	换届
李爱清	董事	换届	董事	换届
孙浩源	董事、总经理	换届	董事、总经理	换届
孙迎杰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敖盛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换届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换届
王传国	董事	换届	董事	换届
田兵	董事	换届	董事	换届
王森	监事会主席	换届	监事会主席	换届
李辉	监事（原）	换届	监事	换届
韩爱芹	职工监事	换届	职工监事	换届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截止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监事李辉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王世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任命王世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王世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7 年 9 月出生。1984 年 7 月毕业于磁村中学，1985 年 1 月至 1991 年 11 月在云鹤彩色水泥厂任电气维修，199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鑫达铸钢厂任电气维修，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电气维修职务。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职务。2018 年 3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5	15
生产人员	62	50
技术人员	51	51
财务人员	7	6
员工总计	135	12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41	44
专科	70	62
专科以下	24	16
员工总计	135	12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减少了 13 人。公司通过网络招聘平台公开招聘具有一定电力行业知识和电力企业工作经验的人员，由公司设备供应企业进行岗位培训，达到入职条件后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薪酬结合入职年限、工作表现、贡献程度不定期调整。

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王德金	核心技术人员	0
王栋	核心技术人员	0
王标	核心技术人员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我国生物质能发电资源丰富，生物质能的利用潜力大，分布式热电联产将成为主要支持发展方向。

我国生物质能资源广泛，主要有农作物秸秆及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木采伐及森林抚育剩余物、木材加工剩余物、畜禽养殖剩余物、城市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工业有机废弃物和高浓度有机废水等。

全国农作物秸秆年产生量约为 8 亿吨，除部分作为造纸原料和畜牧饲料外，大约 3.4 亿吨可作为燃料使用，折合约 1.7 亿吨标准煤；林木枝桠和林业废弃物年可获得量约 9 亿吨，大约 3.5 亿吨可作为能源利用，折合约 2 亿吨标准煤；甜高粱、小桐子、黄连木、油桐等能源植物（作物）可种植面积达 2000 多万公顷，可满足年产量约 5000 万吨生物液体燃料的原料需求；畜禽养殖和工业有机废水理论上可年产沼气约 800 亿立方米，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2 亿吨。

目前，中国生物质资源可转换为能源的潜力约为 4.6 亿吨标准煤，已利用量约 2200 万吨标准煤，还有约 4.4 亿吨可作为能源利用；今后随着造林面积的扩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生物质资源转换为能源的潜力可达 10 亿吨标准煤。可见，我国生物质能的利用潜力巨大。

而根据我国《生物质能“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500 万千瓦，年发电量达到 900 亿千瓦时，其中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 700 万千瓦，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750 万千瓦，沼气发电 60 万千瓦，分布式热电联产将成为主要支持发展方向。

中国生物质能联盟的专家表示，生物质发电行业不仅仅能够带来经济效益，还能实现克霾减碳、清洁供暖。未来随着生物质行业自身发展和技术进步，将逐步向热电联产方向来提高效率以减少对国家补贴的依赖。同时，国家正在推进绿证购买形式的绿电指标，国家新能源补贴资金池短缺可以通过这种社会化的方式来运作、补助生物质发电产业，生物质发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是可期的。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利划分清楚，责任分配明细，各组织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议事程序，公司的运行状况、治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能够依据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会议的召集及时公告，为中小股东的参会提供便利，保证了中小股东行使合法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重大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1、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城支行申请开立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4、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山东锋盛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缴出资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兆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孙浩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孙迎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敖盛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监事会	4	1、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1、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和投资者沟通，保障与投资者的互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发电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部分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综合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国家税务局和淄博市地方税务局淄川分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财务部、综合部 2 个职能管理部门和生产部、采购部、维修部 3 个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相关制度均能得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进行内部监督考核，有效对内部、外部进行风险管理。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持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并从企业稳健发展的角度持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定期进行内部监督考核，有效对内部、外部进行风险管理。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已经制定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和信审字(2018)第 00027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卫华、陈涛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和信审字(2018)第 000274 号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怡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源怡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源怡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

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源怡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和附注五、26 所列示，源怡股份公司从事电力及热力的销售，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3,002,923.85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源怡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源怡股份公司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及相关文件，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 （3）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客户电力通知单等，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 （4）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源怡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和附注五、2 所列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原值 115,499,066.49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52,119.88 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及变动较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源怡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我们对源怡股份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和测试；
- （2）分析源怡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 (3) 选取样本，对金额较大及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
额进行核对；
- (4)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
-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进一步验证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四、其他信息

源怡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源怡股份公司 2017 年年
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
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源怡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
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源怡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
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源怡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源怡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
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
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
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
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
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

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源怡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源怡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源怡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卫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涛

2018 年 4 月 10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920,175.22	14,021,088.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12,946,946.61	43,099,476.56
预付款项	五、3	338,376.81	393,854.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202,949.00	83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9,384,871.10	9,516,711.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296,252.28	
流动资产合计		139,089,571.02	67,031,966.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67,803,581.66	254,156,519.72
在建工程	五、8	73,691,754.56	88,196,336.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7,977,514.80	18,392,380.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768,130.70	166,90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1	156,683,963.87	89,867,85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924,945.59	450,779,995.84
资产总计		656,014,516.61	517,811,96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3	4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4	37,326,336.91	7,194,362.50
预收款项	五、15	66,150.00	11,044.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351,460.42	1,153,988.37
应交税费	五、17	2,081,398.72	6,773,969.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276,111,322.82	275,603,915.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6,136,668.87	310,737,28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0	52,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1	8,675,438.43	1,780,70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75,438.43	1,780,701.63
负债合计		437,512,107.30	312,517,98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81,580,000.00	8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3	32,030,805.13	32,030,805.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11,379,869.57	10,057,916.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93,511,734.61	81,625,25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502,409.31	205,293,979.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502,409.31	205,293,97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6,014,516.61	517,811,962.16

法定代表人：孙兆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盛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敖盛洋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53,934.58	13,982,968.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112,946,946.61	43,099,476.56
预付款项		338,376.81	393,854.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317,949.00	5,836.00
存货		9,384,871.10	9,516,711.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6,252.28	
流动资产合计		138,838,330.38	66,998,847.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6,064,000.00	14,86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803,581.66	254,156,519.72
在建工程		65,933,523.86	80,592,678.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977,514.80	18,392,380.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130.70	166,90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59,163.87	79,067,85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605,914.89	447,240,338.52
资产总计		652,444,245.27	514,239,18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3,615,542.91	3,483,560.08
预收款项		66,150.00	11,044.80
应付职工薪酬		1,348,460.42	1,153,988.37
应交税费		2,068,366.72	6,766,537.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6,111,322.82	275,603,915.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409,842.87	307,019,04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75,438.43	1,780,70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75,438.43	1,780,701.63
负债合计		433,785,281.30	308,799,748.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580,000.00	81,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30,805.13	32,030,805.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79,869.57	10,057,916.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668,289.27	81,770,71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658,963.97	205,439,43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444,245.27	514,239,185.5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3,002,923.85	242,113,154.1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133,002,923.85	242,113,154.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013,562.86	186,860,372.1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91,948,757.74	168,829,693.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7	3,725,072.91	2,651,361.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8	25,152,741.78	12,526,324.96
财务费用	五、29	2,676,835.95	2,641,164.58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2,510,154.48	211,82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31	7,459,117.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48,478.06	55,252,781.97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235.36	17,676,073.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838,060.71	269,706.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10,652.71	72,659,148.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402,222.86	18,405,269.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08,429.85	54,253,879.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208,429.85	54,253,879.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8,429.85	54,253,879.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08,429.85	54,253,87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08,429.85	54,253,87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0.16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2	0.16	0.67

法定代表人：孙兆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盛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敖盛洋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33,002,923.85	242,113,154.1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91,948,757.74	168,829,693.66
税金及附加		3,719,472.91	2,651,361.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146,706.78	12,389,109.96
财务费用		2,677,374.12	2,642,762.21
资产减值损失		2,510,154.48	211,82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459,117.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59,574.89	55,388,399.34
加：营业外收入		235.36	17,676,073.37
减：营业外支出		838,060.71	269,70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21,749.54	72,794,766.21
减：所得税费用		402,222.86	18,405,269.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19,526.68	54,389,496.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219,526.68	54,389,496.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19,526.68	54,389,496.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52,059.75	264,815,345.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8,853.87	17,260,81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683,291.72	374,21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44,205.34	282,450,36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10,072.66	169,415,546.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90,806.25	9,277,48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69,120.03	32,786,65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7,826,700.19	5,216,82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96,699.13	216,696,5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93.79	65,753,85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382,435.10	56,227,00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82,435.10	56,227,00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82,435.10	-56,227,00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4,502,777.80	58,223,99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02,777.80	58,223,998.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52,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8,761.78	2,857,757.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2,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8,761.78	61,807,75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4,016.02	-3,583,75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0,912.87	5,943,09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1,088.09	2,077,99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0,175.22	8,021,088.09

法定代表人：孙兆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盛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敖盛洋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52,059.75	264,815,345.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8,853.87	17,260,81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753.55	372,61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43,667.17	282,448,76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210,072.66	169,415,54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9,406.25	9,277,48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69,120.03	32,786,65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0,665.19	5,081,11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49,264.13	216,560,79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96.96	65,887,97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47,453.30	52,898,14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47,453.30	55,898,14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47,453.30	-55,898,14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2,777.80	58,223,99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02,777.80	58,223,998.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52,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8,761.78	2,857,75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0,000.00	6,0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8,761.78	61,812,75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24,016.02	-3,588,75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9,034.24	6,401,06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2,968.82	1,581,90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3,934.58	7,982,968.8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580,000.00				32,030,805.13				10,057,916.90		81,625,257.43		205,293,97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580,000.00				32,030,805.13				10,057,916.90		81,625,257.43		205,293,97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1,952.67		11,886,477.18		13,208,42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08,429.85		13,208,42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1,952.67	-1,321,952.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1,952.67	-1,321,952.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1,580,000.00				32,030,805.13				11,379,869.57		93,511,734.61		218,502,409.31

项目	上期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	其他									

		股	续 债			股	收益			风 险 准 备		东 权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580,000.00				32,030,805.13				4,618,967.22		32,810,327.71		151,040,10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580,000.00				32,030,805.13				4,618,967.22		32,810,327.71		151,040,10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38,949.68		48,814,929.72		54,253,87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53,879.40		54,253,87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38,949.68		-5,438,949.68		
1．提取盈余公积									5,438,949.68		-5,438,949.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1,580,000.00				32,030,805.13				10,057,916.90		81,625,257.43		205,293,979.46

法定代表人：孙兆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敖盛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敖盛洋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580,000.00				32,030,805.13				10,057,916.90		81,770,715.26	205,439,43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580,000.00				32,030,805.13				10,057,916.90		81,770,715.26	205,439,43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1,952.67		11,897,574.01	13,219,52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19,526.68	13,219,52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1,952.67		-1,321,952.67	
1．提取盈余公积									1,321,952.67		-1,321,952.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1,580,000.00				32,030,805.13				11,379,869.57		93,668,289.27	218,658,963.9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1,580,000.00				32,030,805.13				4,618,967.22		32,820,168.17	151,049,94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580,000.00				32,030,805.13				4,618,967.22		32,820,168.17	151,049,94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38,949.68		48,950,547.09	54,389,49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89,496.77	54,389,49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38,949.68		-5,438,94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438,949.68		-5,438,949.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1,580,000.00				32,030,805.13			10,057,916.90		81,770,715.26	205,439,437.29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566736439Q，公司注册资本 8,158.00 万元。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东。

公司组织形式：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东。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入网销售；热力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孙兆明、李爱清和孙浩源。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江苏源怡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源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淄博源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下称源怡光伏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

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

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

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	0
半年-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	6	6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60	6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其中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

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工具及器具；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已

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8	5	11.87-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工具及器具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

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

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

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

认为预计负债。

（4）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4、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情况，根据所售产品的类型及具体交易方式，确定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①电力产品：公司通过电表记录给客户输送的电量，于每个月末确认销售收入，按照设置的电表的数据确认每月的销售量，再依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②热力产品：公司按照供热仪表记录的经双方确认的供热结算单数据确认每月的销售量，再依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8、租赁

（1）经营租赁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

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①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2) 套期会计

①套期保值的分类：

A.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B.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C.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②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A.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

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B.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③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A.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B.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C.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股份回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本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将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变更列报于“其他收益”。

2、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30 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期初的财务状况和上期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期初的财务状况和上期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增加+/减少-）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208,429.85	54,253,879.40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7,459,117.07	
	营业外收入	- 7,459,117.07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13%、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	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纳的流转税	1% 、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7]38 号）有关规定和《山东省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扣除标准》计算扣除。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销售蒸汽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1%。

（3）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3 号）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调整为按流转税的 0.5% 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及川国税 税通【2017】1021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此项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的增值税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185 号），纳税人业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8,354.47	147,989.24
银行存款	2,861,820.75	7,873,098.85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14,920,175.22	14,021,088.09

(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6,000,000.00

注释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499,066.49	100.00	2,552,119.88	2.21	112,946,946.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5,499,066.49	100.00	2,552,119.88	2.21	112,946,946.61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52,268.96	100.00	52,792.40	0.12	43,099,476.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3,152,268.96	100.00	52,792.40	0.12	43,099,476.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64,456,668.96		0%
半年-1 年（含 1 年）	51,042,397.53	2,552,119.88	5%
1-2 年			6%
合 计	115,499,066.49	2,552,119.88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9,327.48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112,307,526.49	97.24	2,470,042.88
淄博洁水化工有限公司	2,391,540.00	2.07	82,077.00
淄博鲁净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	0.69	
合 计	115,499,066.49	100.00	2,552,119.88

注释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8,376.81	100.00	393,854.51	100.00
合 计	338,376.81	100.00	393,854.5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大连科泰水处理有限公司	167,300.00	49.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	123,000.00	36.3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48,076.81	14.21
合 计	338,376.81	100.00

注释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14,580.00	100.00	11,631.00	5.42	202,94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合 计	214,580.00	100.00	11,631.00	5.42	202,949.00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640.00	100.00	804.00	49.02	83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合 计	1,640.00	100.00	804.00	49.02	836.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
半年-1 年（含 1 年）	212,940.00	10,647.00	5%

1—2 年			6%
2—3 年			10%
3—4 年			20%
4—5 年			30%
5 年以上	1,640.00	984.00	60%
合 计	214,580.00	11,631.0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27.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214,580.00	1,640.00
合 计	214,580.00	1,64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212,940.00	半年-1 年 (含 1 年)	99.24	10,647.00
般阳鑫水桶装水经销处	押金	1,640.00	5 年以上	0.76	984.00
合 计		214,580.00		100.00	11,631.00

注释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84,871.10		9,384,871.10	9,516,711.16		9,516,711.16
合 计	9,384,871.10		9,384,871.10	9,516,711.16		9,516,711.16

注释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性质或内容
预交企业所得税	1,296,252.28		预交企业所得税
合 计	1,296,252.28		

注释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工具及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861,808.59	202,685,461.50	6,413,820.75	2,771,223.47	328,709.39	313,061,023.70
2.本期增加金额	2,234,032.32	37,879,536.89	41,709.40	196,512.83		40,351,791.44
其中：购置		3,517,850.13	41,709.40	196,512.83		3,756,072.36
在建工程转入	2,234,032.32	34,361,686.76				36,595,719.08
3.本期减少金额			80,937.00			80,937.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80,937.00			80,937.00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03,095,840.91	240,564,998.39	6,374,593.15	2,967,736.30	328,709.39	353,331,878.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833,188.53	37,977,807.29	3,249,164.90	1,647,499.15	196,844.11	58,904,503.98
2.本期增加金额	4,740,928.09	20,561,305.83	751,326.91	583,446.79	47,656.32	26,684,663.94
其中：计提	4,740,928.09	20,561,305.83	751,326.91	583,446.79	47,656.32	26,684,663.9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60,871.44			60,871.44

其中： 处置 或报 废			60,871.44			60,871.44
4. 期 末余 额	20,574,116.62	58,539,113.12	3,939,620.37	2,230,945.94	244,500.43	85,528,296.48
三、减 值准 备						
1. 期 初余 额						
2.本 期增 加金 额						
其中： 计提						
3.本 期减 少金 额						
其中： 处置 或报 废						
4. 期 末余 额						
四、账 面价 值						
1. 期 末账 面价 值	82,521,724.29	182,025,885.27	2,434,972.78	736,790.36	84,208.96	267,803,581.66
2. 期 初账 面价 值	85,028,620.06	164,707,654.21	3,164,655.85	1,123,724.32	131,865.28	254,156,519.7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487,788.97	正在办理过程中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注释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生物质发电工程	53,837,281.99		53,837,281.99
脱硫脱硝工程	17,711,111.11		17,711,111.11
零星工程	2,143,361.46		2,143,361.46
合 计	73,691,754.56		73,691,754.56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生物质发电工程	56,635,736.56		56,635,736.56
二期发电工程	19,960,599.54		19,960,599.54
脱硫脱硝工程	11,600,000.00		11,600,000.00
合计	88,196,336.10		88,196,336.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生物质发电工程	28,000	49,291,255.81	4,546,026.18			53,837,281.99
二期发电工程	13,000	19,960,599.54	7,581,237.09	27,541,836.63		0.00
脱硫脱硝工程	9,000	18,944,480.75	7,820,512.81	9,053,882.45		17,711,111.11
零星工程			2,143,361.46			2,143,361.46
合计	——	88,196,336.10	22,091,137.54	36,595,719.08		73,691,754.56

续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江苏泰州市姜堰区娄庄镇生物质发电工程	19.23	19.23				自筹

二期发电工程	95.46	100.00	2,249,446.06			自筹及借款
脱硫脱硝工程	76.19	76.19				自筹
合 计			2,249,446.06			

注释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43,286.00	20,743,28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743,286.00	20,743,286.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50,905.52	2,350,90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865.68	414,865.68
(1) 计提	414,865.68	414,865.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65,771.20	2,765,771.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77,514.80	17,977,514.80
2. 期初账面价值	18,392,380.48	18,392,380.48

(2)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注释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63,750.88	640,937.72	53,596.40	13,399.10
递延收益	508,771.92	127,192.98	614,035.08	153,508.77
合 计	3,072,522.80	768,130.70	667,631.48	166,907.8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9,726.66	21,794.83
合 计	29,726.66	21,794.8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9,840.46	9,840.46
2021 年	11,954.37	11,954.37
2022 年	7,931.83	
合 计	29,726.66	21,794.83

注释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156,683,963.87	89,867,851.67
合 计	156,683,963.87	89,867,851.67

注释 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000,000.00	
合 计	19,000,000.00	

注释 13、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注释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0,955,099.26	764,200.57
工程设备款	6,371,237.65	6,430,161.93
合 计	37,326,336.91	7,194,362.50

(2)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注释 1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6,150.00	11,044.80
合 计	66,150.00	11,044.80

(2)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注释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53,988.37	8,336,772.09	8,139,300.04	1,351,460.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2,615.04	652,615.0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53,988.37	8,989,387.13	8,791,915.08	1,351,460.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2,817.39	6,629,254.64	6,652,299.28	539,772.75
(2) 职工福利费		776,219.80	776,219.80	
(3) 社会保险费		300,074.53	300,074.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6,697.44	236,697.44	
工伤保险费		30,430.40	30,430.40	
生育保险费		32,946.69	32,946.69	
(4) 住房公积金		334,904.64	334,904.6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1,170.98	296,318.48	75,801.79	811,687.6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153,988.37	8,336,772.09	8,139,300.04	1,351,460.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08,650.56	608,650.56	
失业保险费		23,674.00	23,674.00	
一次性养老补助		20,290.48	20,290.48	
合 计		652,615.04	652,615.04	

注释 1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70,745.22	968,28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11.23	76,903.64
企业所得税		5,113,527.60
房产税	250,222.09	142,072.36
土地使用税	322,898.40	330,819.97
个人所得税	35,267.41	34,158.58
教育费附加	36,904.83	32,958.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603.20	21,972.4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150.84	10,986.24
印花税	48,495.50	42,287.80
合 计	2,081,398.72	6,773,969.97

注释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276,065,263.23	275,362,485.43
其他	46,059.59	241,430.00
合 计	276,111,322.82	275,603,915.4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孙兆明	276,065,263.23	178,132,485.43	对方尚未要求偿还
合 计	276,065,263.23	178,132,485.43	

(3) 期末公司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九、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注释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注释 20、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担保借款	52,700,000.00		6.175%
合 计	52,700,000.00		

注释 21、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80,701.63	7,800,000.00	905,263.20	8,675,438.43	详见说明
合 计	1,780,701.63	7,800,000.00	905,263.20	8,675,438.4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前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项目专项资	1,166,666.55		200,000.04		966,666.51	与资产相关

金						
秸秆固化设备补助资金	614,035.08		105,263.16		508,771.92	与资产相关
淄博市绿动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		7,800,000.00	600,000.00		7,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780,701.63	7,800,000.00	905,263.20		8,675,438.43	

说明：

(1) 根据淄政办发【2011】126 号文，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 201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建设热电厂范围内生产及辅助设施等”项目，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中，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根据川财农指【2013】14 号文，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收到 2013 年秸秆固化设备补助资金 100 万元，用于购置秸秆固化设备，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 根据《淄博市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淄发【2016】4 号）和<关于印发《淄博市绿动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收到 2016 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 10 万 KW 以下机组电站配套锅炉补助资金 780 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关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注释 22、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1,580,000.00						81,580,000.00

注释 2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2,030,805.13			32,030,805.13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32,030,805.13			32,030,805.13

注释 2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57,916.90	1,321,952.67		11,379,869.57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0,057,916.90	1,321,952.67		11,379,869.57

说明：本年度增加数系公司根据当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注释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1,625,257.43	32,810,327.71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1,625,257.43	32,810,327.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8,429.85	54,253,879.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1,952.67	5,438,949.6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511,734.61	81,625,257.43

注释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948,450.32	90,894,284.21	242,113,154.11	168,829,693.66
其他业务	1,054,473.53	1,054,473.53		
合 计	133,002,923.85	91,948,757.74	242,113,154.11	168,829,693.66

注释 2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663,582.03	652,239.28
教育费附加	284,392.32	279,531.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594.86	186,354.0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0,270.24	93,177.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91,952.08	911,455.24

房产税	1,161,862.88	456,113.12
印花税	55,258.50	65,951.80
车船使用税	8,160.00	6,540.00
合 计	3,725,072.91	2,651,361.69

注释 2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78,143.22	4,045,818.71
绿化及排污费	1,035,073.00	533,052.00
办公费	531,604.29	463,412.33
折旧费	13,451,980.55	1,882,953.48
维修费	1,941,956.64	2,426,979.04
税金		911,643.91
无形资产摊销	414,865.68	414,865.68
差旅费	225,009.72	188,515.81
业务招待费	170,869.68	449,262.40
保险费	85,410.55	169,326.59
汽车费用	329,163.87	248,578.60
水电费	227,621.36	216,929.09
中介费	961,043.22	574,987.32
合 计	25,152,741.78	12,526,324.96

注释 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68,761.78	2,857,757.84
减：利息收入	138,291.72	254,211.40
手续费支出	46,365.89	37,618.14
合 计	2,676,835.95	2,641,164.58

注释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510,154.48	211,827.25
合 计	2,510,154.48	211,827.25

注释 31、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6,008,853.87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秸秆固化设备补助资金	105,263.16		与资产相关
淄博市绿动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5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459,117.07		

注释 3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566,073.37	
其他	235.36	110,000.00	235.36
合 计	235.36	17,676,073.37	235.3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秸秆固化设备补助资金		105,263.16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260,810.17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566,073.37	

注释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728,715.00	259,683.00	728,715.00
资产报废损失	20,065.56		20,065.56
罚款、滞纳金支出	89,280.15	10,023.50	89,280.15
合 计	838,060.71	269,706.50	838,060.71

注释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1,003,445.69	18,386,767.96
递延所得税	-601,222.83	18,501.48
合 计	402,222.86	18,405,269.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610,652.71	72,659,148.8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02,663.18	18,164,787.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6,287.97	237,493.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82.96	2,988.59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3,298,711.25	
其他		
所得税费用	402,222.86	18,405,269.44

注释 3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138,291.72	254,211.40
收到的政府拨款	545,000.00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20,000.00
合 计	683,291.72	374,211.4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7,008,405.04	4,947,118.88
营业外支出	817,995.15	269,706.5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300.00	
合 计	7,826,700.19	5,216,825.38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承兑保证金	6,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项目拨款	7,800,000.00	
往来款—外部借款	702,777.80	48,223,998.21
合 计	14,502,777.80	58,223,998.21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承兑保证金	12,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6,000,000.00

注释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08,429.85	54,253,879.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10,154.48	211,827.25
固定资产折旧	26,684,663.94	19,982,507.23
无形资产摊销	414,865.68	414,865.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65.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8,761.78	2,857,757.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1,222.83	18,50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840.06	-1,657,86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800,512.11	-18,606,04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15,723.00	8,583,686.27
其他	-905,263.20	-305,26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93.79	65,753,856.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0,175.22	8,021,088.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21,088.09	2,077,992.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0,912.87	5,943,096.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2,920,175.22	8,021,088.09
其中：库存现金	58,354.47	147,98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61,820.75	7,873,098.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0,175.22	8,021,088.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净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6,351,950.38	设定抵押
无形资产	17,977,514.80	设定抵押
合 计	156,329,465.18	

(1) 货币资金受到限制的说明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受到限制的说明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与淄博淄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淄川农商银行高抵字 2017 年第 B100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土地权属证明：淄国用（2015）第 C01820 号，抵押面积：99200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17,977,514.80 元）和房产（房产权属证明：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71036 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71037 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 04-107103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001,179.94 元）为从该行取得 5,3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止。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对该笔银行借款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5,290 万元。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签订 2017 年齐银高抵 2402 字 2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设备账面价值 85,350,770.44 元）为从该行取得 2,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对该笔银行承兑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应付票据的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释 3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6,008,853.87	其他收益	6,008,853.87
201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4	其他收益	200,000.04
秸秆固化设备补助资金	105,263.16	其他收益	105,263.16
淄博市绿动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545,000.00	其他收益	545,000.00
	7,459,117.07		7,459,117.0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根据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淄博源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58 万元，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取得淄博市淄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370302MA3F6J8X1C 号营业执照。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源怡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电力、热力的生产	100		100	新设
淄博源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淄川	淄川	光伏发电、入网销售	100		100	新设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销售通过预收和赊销两种方式组合进行结算，赊销客户执行严格的信用批准制度，合理控制每个客户的信用额度及账期；及时追讨过期欠款；期末逐一审核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并据此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因而客户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利率全为固定利率，不存在利率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

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外汇业务，不存在外汇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长期借款				52,700,000.00		52,700,000.00
合计		19,100,000.00	100,000.00	52,700,000.00		71,900,000.0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孙兆明、李爱清和孙浩源	实际控制人	73.8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敖盛洋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孙迎杰	董事、副总经理
王传国	董事
田兵	董事
王森	监事会主席
李辉	监事（2018 年 2 月 6 日离职）
王世进	监事（2018 年 3 月 15 日任职）
韩爱芹	职工代表监事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兆明、李爱清	2,000.00	2017.02.17	2017.08.17	是
孙兆明、李爱清	2,000.00	2017.03.08	2017.09.07	是
孙兆明、李爱清	2,000.00	2017.09.08	2018.03.08	否
孙兆明、李爱清	2,000.00	2017.09.15	2018.03.15	否
孙兆明、李爱清*	5,300.00	2017.05.02	2019.03.19	否

*说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借款的余额为 5,290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提供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兆明	275,362,485.43	97,932,777.80	97,230,000.00	276,065,263.23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2.39	144.0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孙兆明	276,065,263.23	275,362,485.43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锋盛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 200 万元为对价取得山东锋盛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盛光伏”）95%股权的认缴出资权，即以 126 万元收购李钢峰持有的锋盛光伏 60%的股权认缴出资权、以 74 万元收购王红霞持有的锋盛光伏 35%的股权认缴出资权。因锋盛光伏无法取得光伏电站建设立项文件导致本公司无法开展对锋盛光伏的后续建设运营，致使原协议无法继续履行，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山东锋盛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认缴出资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与原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解除协议书》。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499,066.49	100.00	2,552,119.88	2.21	112,946,946.61
其中：账龄组合	115,499,066.49	100.00	2,552,119.88	2.21	112,946,946.61
合并关联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5,499,066.49	100.00	2,552,119.88	2.21	112,946,946.61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152,268.96	100.00	52,792.40	0.12	43,099,476.56
其中：账龄组合	43,152,268.96	100.00	52,792.40	0.12	43,099,476.56
合并关联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3,152,268.96	100.00	52,792.40	0.12	43,099,476.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64,456,668.96		0%
半年-1 年（含 1 年）	51,042,397.53	2,552,119.88	5%
1-2 年			6%
合 计	115,499,066.49	2,552,119.88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9,327.48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112,307,526.49	97.24	2,470,042.88
淄博洁水化工有限公司	2,391,540.00	2.07	82,077.00
淄博鲁净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	0.69	
合 计	115,499,066.49	100.00	2,552,119.88

注释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580.00	100.00	11,631.00	3.53	317,949.00
其中：账龄组合	214,580.00	65.11	11,631.00	5.42	202,949.00
合并关联方	115,000.00	34.89			11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9,580.00	100.00	11,631.00	3.53	317,949.00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40.00	100.00	804.00	12.11	5,836.00
其中：账龄组合	1,640.00	24.70	804.00	49.02	836.00
合并关联方	5,000.00	75.30			5,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640.00	100.00	804.00	12.11	5,836.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
半年-1 年（含 1 年）	212,940.00	10,647.00	5%
1-2 年			6%
2-3 年			10%
3-4 年			20%
4-5 年			30%
5 年以上	1,640.00	984.00	60%
合 计	214,580.00	11,631.0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827.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	115,000.00	5,000.00
保证金和押金	214,580.00	1,640.00
合 计	329,580.00	6,64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淄博市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212,940.00	半年-1 年 (含 1 年)	64.61	10,647.00
江苏源怡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000.00	半年以内 半年-1 年	34.89	
般阳鑫水桶装水经销处	押金	1,640.00	5 年以上	0.50	984.00
合 计		329,580.00		100.00	11,631.00

注释 3、长期股权投资

(1) 总体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064,000.00		26,064,000.00	14,864,000.00		14,864,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26,064,000.00		26,064,000.00	14,864,000.00		14,864,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源怡能源有限公司	14,864,000.00	11,200,000.00		26,064,000.00		
合 计	14,864,000.00	11,200,000.00		26,064,000.00		

注释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948,450.32	90,894,284.21	242,113,154.11	168,829,693.66
其他业务	1,054,473.53	1,054,473.53		
合 计	133,002,923.85	91,948,757.74	242,113,154.11	168,829,693.66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及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注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0,263.2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7,825.3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	612,437.85	
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308.85	
2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76,129.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本期金额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3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	0.16	0.16

（2）上期金额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5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3	0.66	0.66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